

國立金門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審查準則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新增或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金門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研究單位或新增班別(次)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單位之整併、更名、停招、裁撤、分組或其他調整案。

第三條 申請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並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教務處提案。
- 三、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四、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第一項申請期程由本校公告之。

第四條 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第五條 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原則審查：

- 一、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等因素，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增設案除應符合共同原則外，並應有足夠之師資、圖書、儀器設

備及空間。儀器設備及空間應分別送請研究發展處及總務處提供參考意見。

三、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調整原則：

- (一)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80%者，應予減少招生名額，名額調整基準如附表一，調減後之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分配。
- (二) 調減後之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低於20名者，應予停招、整併或裁撤。
- (三) 學士班每學系招生名額逾50人者，得考量新增班數；若低於50人者應維持單班數，如原為雙班者應減為一班。

四、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原則：

- (一)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70%者，應予減少招生名額，名額調整基準如附表一，調減後之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分配。
- (二) 調減後之碩士班，每班名額低於3名者，應予停招、整併或裁撤。

第六條 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調整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其餘各案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金門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名額調整基準

(一)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80%
50%以下	70%

二、名額調整原則

(一) 新生註冊率採計本校每年度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生資料為準。(資料標準日為每年10月15日)。

(二) 扣減名額時，招生名額乘以名額調整基準如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之。